

餐厅劳务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BTZCS-C-F-250227)

一、中标人信息

【1】北校区餐厅劳务服务项目:

中标人: 包头市铭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, 中标价格: 119.5万元

【2】南校区餐厅劳务服务项目:

中标人: 内蒙古伊哥伊姐餐饮有限公司, 中标价格: 130万元

二、其他

1: 一、项目编号: BTZCS-C-F-250227二、项目名称: 餐厅劳务服务项目三、采购结果合同包1(包九中北校区餐厅劳务服务项目): 供应商名称: 包头市铭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: 包头市青山区呼得木林新天地8号楼青山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21-5 评审方法: 综合评分法是否价格扣除: 否 中标(成交) 金额: 1,195,000.00元 评审总得分: 89.53 合同包2(包九中南校区餐厅劳务服务项目): 供应商名称: 内蒙古伊哥伊姐餐饮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职教园区科教大厦 评审方法: 综合评分法是否价格扣除: 否 中标(成交) 金额: 1,300,000.00元 评审总得分: 88.00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(包九中北校区餐厅劳务服务项目): 服务类(包头市铭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) 品目号: 1-1 品目名称: C22040000餐饮服务采购标的: 包九中北校区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: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: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: 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标准: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, 在合同中约定 金额(元): 1,195,000.00 合同包2(包九中南校区餐厅劳务服务项目): 服务类(内蒙古伊哥伊姐餐饮有限公司) 品目号: 2-1 品目名称: C22040000餐饮服务采购标的: 包九中南校区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: 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范围 服务要求: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定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服务时间: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(根据双方配合的情况及供应商服务情况, 如发现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, 学校有权终止双方合同)。 服务标准: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定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金额(元): 1,300,000.00 五、评审专家(单一来源采购人员) 名单: 冀** (采购人代表)、姚**、金** 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: 按照中标金额的1.5%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: 合同包1(包九中北校区餐厅劳务服务项目): 1.7925万元。 收取对象: 中标(成交) 供应商。 合同包2(包九中南校区餐厅劳务服务项目): 1.95万元。 收取对象: 中标(成交) 供应商。 七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 八、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代理服务费对公账户汇入以下账号: 开户名称: 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: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 账号: 000551940300010 行号: 313192000136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, 内蒙古政府采购网;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。

四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包头市第九中学

地址: 包头市昆都仑区前进道街道乌兰道17号

联系人: 李老師

电话：0472-2166288

邮件：469832861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B座21楼2107室

联系人：杨梦舒

电话：0472-2773244

邮件：hyzbdlgs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杨梦舒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（盖章）

